

购销合同

甲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电话 15808563600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燎原社区百里画廊酒店背后 100 米 邮编：565300

乙方：新余泰舟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15885637703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界水乡集镇 177 号计生办三楼 309 室

邮编：338016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购销合同，双方自愿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1、采购清单、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DC-90	深圳迈瑞	1	1172000.00	1172000.00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860	深圳迈瑞	1	273000.00	273000.00
3	十二道心电图机	BeneHeart R12	深圳迈瑞	1	28000.00	28000.00
合计：1473000.00						1473000.00

2、设备参数

具体配置及参数见投标文件。

3、价款

依据第 7 条的付款条件及方式和合同附件的配置的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 1473000.00 （壹佰肆拾柒万叁仟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格。

4、交货及安装调试地点

（1）交货及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安装。

（2）收货联系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谢红强，联系电话：15808563600。

（3）如交货及安装调试地点非甲方所在地，而是甲方指定的其他用户（以下简称“用户”）所在地，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机房准备等工作由甲方负责与用户共同完成，如因用户的原因导致机房准备等相关工作延误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运输方式及交付方式

（1）乙方负责运输，运费及运输期间的保险费由乙方承付。

（2）运输起讫：厂家-买方指定地点。

(3) 运输方式：陆运。

(4) 乙方将设备运到第 4 条约定的交货地点即为乙方履行交付义务，自此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或用户）应在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与乙方的工程师一起依据装箱清单的内容进行清点，并签署签收单，甲方（或用户）无故拒绝清点或单方面自行打开包装的，则以乙方与承运人所签署的货物运单作为乙方已履行交付义务的凭证。

6、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

(1) 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约定发货。

(2) 在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期限内，甲方（或用户）应完成装机前的准备工作，即按照产品的技术要求建设好机房、按照本合同第 7 条第 (1) 款的约定支付发货前货款，并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发货通知”（以下简称“发货通知”）。发货通知应包含甲方（或用户）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了装机前的准备工作并要求乙方发货的内容。乙方在收到发货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发货（以运输单位的运单为准）。如果乙方在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发货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收到发货通知的，则乙方的发货日期顺延至收到发货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五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甲方（包括用户）提供协助与便利。如果甲方没有按时做好机房及配套设施准备工作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第 7 条第 (1) 款的约定支付发货前货款的，而仅仅向乙方发出发货通知的，则乙方有权不予发货，且不视为乙方违约。如果甲方（或用户）在设备运抵后仍没有按照要求完成安装现场的准备工作，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实际产生费用赔付），且乙方安装调试的期限自甲方（或用户）完成该准备工作之日起计算。

(3) 甲乙双方确认，如乙方未在本条约定的发货期内发货，但最后完成安装调试的实际日期未超出本条约定的发货期、合理的运输时间及安装调试期之和，则不视为乙方逾期履约。

7、付款条件及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乙方组织交货，所有的设备配送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且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5% 的货物质保金（金额为人民币 73650.00）后，甲方支付中标总额 100% 的货款，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1473000.00（壹佰肆拾柒万叁仟元整）。

(2)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5% 的货物质量保证金，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壹年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乙方银行帐户如下：

账户名称：新余泰舟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北湖支行

账号：36050165016300000941

行号：J4260006224401

8、设备的验收

(1) 双方约定由乙方在安装调试地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日内由乙方与甲方（或用户）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甲方或用户无故拒绝验收的，则安装调试完毕即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非用户，则可由乙方与用户签署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的法律效力及于甲方。

(2) 设备的验收标准为乙方中标的产品技术要求。

(3) 甲方或用户在验收报告签署前单方面开机使用，则以开机日为验收合格报告签署日，并视为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合格。

(4) 甲方或用户对设备的质量、性能等有异议应当在设备发货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提出。乙方在十日内对甲方的异议予以书面答复。

9、甲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

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地点为用户培训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期以三日为限。

10、设备的保修

(1) 自设备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投入使用之日起，乙方对设备标准配置保修壹年，但属甲方错误操作、外围配套设备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乙方保修之列。代购件由原厂家按其标准保修。

(2) 保修期满后，若需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则另行签订维修协议。

11、违约责任

(1) 除甲方（包括用户）违约及依法可以免责的情形之外，若乙方迟延交货构成违约的，乙方每退延交付壹天，应按照每套设备甲方已付货款额的 0.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在本合同第 6 条约定的发货期内未完成机房建设等各项义务并依约向乙方发出书面发货通知的，在给予十日的合理期限届满后，视为甲方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甲方所支付的定金及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货款的，每逾期壹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直接停止甲方使用该设备，如设备的使用方为用户，则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甲方退延支付任何一期货款连续超过 10 天，或者累计超过 20 天，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定金及保证金，甲方在乙方签发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或用户已经收到的全部货物并赔偿损失。若合同采用分期付款形式，且合同解除时尚有剩余货款未付，则合同解除时乙方有权扣留已收货款，抵作设备使用费（每月金额=总货款/60 月）、设备受损赔偿款以及其他损失，多还少补。

(4) 若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等情形，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引起的担保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2、甲方的附随义务

(1) 乙方发货前, 甲方必须按乙方下列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因准备工作不充分而造成乙方 发货、安装、调试的延误等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同时乙方有权将发货期限及安装调试期限顺延, 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①付清发货前合同约定的保证金、定金和发货前货款; ②做好机房及内部配套设施的准备工作, 包括电源、地线、装修等, 并按约定发出发货通知。

(2) 为配合乙方安装调试, 甲方负责卸车、搬运等方面的事宜, 并在乙方安装时提供人力、物力方面的支持。

(3) 在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 甲方应妥善保管。

(4) 甲方负有对乙方技术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技术资料、合同附件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其以转让、复印、公开等任何形式使第三方知晓。

如设备的使用方为用户的, 上述附随义务因用户的原因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及于甲方。

13、 知识产权

设备中所包含的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自有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所有。

14、 设备使用权、处分权

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 设备的所有权保留, 甲方只拥有设备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不享有处理权。甲方不得实施以设备对外担保等损及乙方权益的行为, 如有此种约定或行为, 则该约定或行为无效。

1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在变更协议达成之前仍执行本合同。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无效。对方可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转让行为无效。

16、 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选择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17、 其他约定

(1) 因本合同引起的需要送达任何一方的资料 (包括通知、函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 应以中文的书面文字为准, 收件地址以本合同首部关于合同双方当事人信息中所列的地址为唯一有效送达地址, 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均视为已送达: 1、已直接递交对方的; 2、以邮递方式送达, 本人或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的; 3、以传真、电传、短信、微信或其它类似方法送达, 对方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若因乙方或甲方约定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 导致资料无法正确送达 或者在收件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 资料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 视为已送达。

18、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签章及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毛万强

签章时间: 2022年 9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时间: 2022年 9 月 15 日